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姿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林枻閑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黃秋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黃秋美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之女即相對人Ａ０３自幼患因染色體異常所致之其他病態、氣喘及原發性血小板缺乏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民國98年10月27日經鑑定為極重度障礙等級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8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外祖母黃秋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役政親等關聯(一親等)查詢結

果。

㈡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㈣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周緯柏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㈤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㈥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Ａ０２為監護人、指定黃秋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自幼因先天性染色體異常所致智能發展障礙，雖曾接受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，惟整體發展仍顯著受限，其目前對外界刺激言語反應有限，無法維持適當互動及注意力。其對時間、地點、定向感及整體認知功能無法評估，理解、記憶、判斷及抽象思考能力均顯著不足，語言理解能力顯著受損，且其不具功能性口語表達能力，僅能發出無意義聲音，明顯欠缺處理自身事務能力，對財務管理及其他生活事務均無獨立判斷能力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全程協助及持續監督。綜此堪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其未婚無子女，其父Ａ０１、其母即聲請人、其外祖母即關係人黃秋美對於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致，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黃秋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黃秋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黃秋美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錄：

《民法第1099條》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《民法第1112條》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